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096號

原告 陳美芳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李佩如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
被告 江穎霏

陳厚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松翰律師

鄧湘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15,156,800元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56,800元，扣除侵害原告名譽權、信用權、人格權部分

01 共計6,000,000元，剩餘15,156,800元部分非屬因犯罪而受
02 之損害（計算式 $21,156,800 - 6,000,000 = 15,156,800$ ），
03 原告自應就該部分另行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城市之欠
04 缺，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7日
05 內補繳此部分之裁判費145,408元，該項裁定於113年11月13
06 日送達由原告之同居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稽。然原
07 告迄今仍未見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有本院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
08 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、收狀、收文、上訴抗告資料查
09 詢清單存卷足參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10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陳香菱